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7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9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第一项提案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第二-4项提案已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第1、3、4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名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2.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附层

3. 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周二)上午9:00至2015年9月30日下午5:00。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1。
2. 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0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决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一、召开议案基本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0
4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 表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成功。
4. 计票规则:
(1) 股东通过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附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本次会议召开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第一项提案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第二-4项提案已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第1、3、4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名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2.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附层

3. 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周二)上午9:00至2015年9月30日下午5:00。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1。
2. 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0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决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一、召开议案基本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0
4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00

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65

债券代码:112118 债券简称:12金螳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金螳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利率,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维持5.00%不变。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述,投资者可选择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2015年9月29日(含)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提前兑付给发行人,也可以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
3. 投资者选择与回售同等(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12金螳1”,投资者参与回售“12金螳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回售登记时间:2015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9日。
6. 回售公告编号:2015-065
7. 现本公司关于“12金螳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对投资者回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债券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总额:人民币1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则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选择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并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进行票面上调,则未回收到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在前票面利率不变。

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提前兑付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兑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并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于回售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可通过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后续持有本期债券将与未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票面利率的债券一致。

6.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金螳1”,代码为“112118”。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票面利率:5.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利率,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进行票面上调,则未回收到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在前票面利率不变。

9. 债券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提前兑付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兑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并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于回售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可通过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后续持有本期债券将与未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票面利率的债券一致。

10. 起息日:2012年10月29日。
11.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且不支付该笔款项并不计利息。

12.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且不支付该笔款项并不计利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且不支付该笔款项并不计利息。

14.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6.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指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28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办法
1. 回售登记时间:2015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
2. 回售资金到账: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 回售办理流程: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有效,当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回售申报截止,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7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2015年9月28日、29日公司副总经理胡衍先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个人账户增持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万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9月28日	胡衍先	副总经理	7.66	7.66	22244	10000	232444
9月29日	胡衍先	副总经理	7.50	9.45	23244	12600	244744

五、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情况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9日。
2. 回售利息:本期债券有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00%,自“12金螳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本息(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5.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本期(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5.00元。

3. 付息方式: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部分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本息兑付投资者的个人信息,由本公司登记公司准备资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发放日划转至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成功。

4. 计票规则:
(1) 股东通过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附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本次会议召开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 股东通过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附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本次会议召开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第一项提案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第二-4项提案已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第1、3、4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名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2.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附层

3. 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周二)上午9:00至2015年9月30日下午5:00。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1。
2. 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0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决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一、召开议案基本情况

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